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66號

原告 林秀美

被告 高鴻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林秀美起訴時，聲明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此部分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高鴻恩未領有機車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06年12月24日上午7時34分，騎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區○○○路由國際路2段行駛，行經大興西路與正光路口時，任意驟然減速暫停，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後方駛至，不慎碰撞肇事機車。原告人車倒地而受有右手橈骨骨折及右膝挫傷等傷害，系爭車輛亦因此受損。原告受傷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6,000元；另由親屬看護15日，受有

相當於18,000元之損失；因受傷期間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107,600元；又因維修系爭車輛而支出6,000元。原告另因受傷而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揭損害147,600元及慰撫金12,400元等語。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乘機車任意煞停，致原告碰撞後身體受傷並受有車損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審交訴字第331號被告所犯肇事遺棄等罪刑事卷宗資料影本附卷可參，應堪採信。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故使用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致他人受損者，即推定為過失。本件被告騎乘機車肇事，致原告受有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損害賠償數額：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其賠償之範圍，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受傷後支出醫療費用16,000元，惟未提出相關單據或證明。且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

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本件原告已受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醫療費用5,244元，有補償基金函暨附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66頁），原告未證明受有其他醫療費用損害，故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2. 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受傷後由親屬看護，而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惟依卷附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原告骨折行開放性復位及鋼釘石膏固定手術，建議患肢12週內不宜劇烈活動或工作等語（見偵卷第13頁），無法證明原告生活無法自理而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此外，原告已受特別補償基金補償看護費用4,800元（見本院卷第65頁），依前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視為被告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原告又未證明受有其他看護費損害，故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3. 收入損失97,500元：

原告主張其受僱於力昇環保有限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龜山分行從事清潔工作，於106年12月24日發生車禍後至107年3月31日療養期間無法工作，受有收入損失等情，業據提出在職證明書、職工請假單、薪轉帳戶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1頁、第53-55頁、第91-92頁），堪認原告於上開期間均無薪資收入。惟參酌前揭診斷證明書建議原告於12週內不宜劇烈活動或工作，應認原告請求3個月療養期間之收入損失為合理。依力昇環保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所載，原告之月薪為24,000元，3個月收入損失應為72,000元。另依原告之薪資帳戶存摺影本所示，原告在華南銀行每月工資8,000元至9,000元，取其平均以8,500元計算，原告3個月收入損失應為25,500元。故原告所得請求療養期間之收入損失應為97,500元（計算式：72,000元+25,5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4. 機車維修費745元：

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請求回復原狀之費用，以必要者為限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工項係連工帶料而依工程特性或市場慣例為不可分，或於一般材料費用所佔比例遠大於工資費用，未必另行收取工資，而僅就材料費差額賺取利潤。如估價時未區分工資及材料費用，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中材料費用及工資之各別金額，則應以估價之費用予以折舊估算。查本件原告因修復系爭車輛而支出7,45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8頁)。又系爭車輛於92年11月出廠，已使用逾3年，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原告維修費用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745元。

5. 慰撫金12,400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同此見解)。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資力及原告所受損害，認其請求慰撫金12,400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6. 綜上所述，原告得主張之損害數額為110,645元(計算式：97,500元 + 745元 + 12,400元)。

(四) 與有過失之認定：

1.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1 2. 本件原告騎乘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與肇事機車
02 保持得隨時煞停之距離，以致被告煞車減速時，原告不慎自
03 後方追撞，應認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審酌
04 兩造疏失情節，認原告應負70%責任，並以此比例減輕被告
05 之賠償責任為33,194元（計算式：110,645元×30%，小數
06 點以下四捨五入）。

07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13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15 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
16 15日起（見審交附民卷第1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8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194元，
19 及自108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涂偉俊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洪惠娟